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九年四月廿一日第六屆第十八次理事會核備

金融機構受理九二一震災受災戶申請 協議承受建物部分 (或建物及土地) 貸款 利息補貼 申請書範本

本人因受九二一震災影響，致原提供予貴行 (庫局) 分行申借之購置房屋擔保放款 (帳號) 之自有房地受損，並已拆除，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后，依貴行 (庫局) 相關作業規定申請 協議承受建物部分 (或建物及土地) 之貸款餘額 利息補貼。

此致

銀行 (庫局)

分行

申請人

(親自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 副理

主 辦

經辦 (簽辦及核對簽章)

九二一受災戶申請 協議承受建物部分（或建物及土地）貸款 應徵提文件檢查表
 利息補貼

- 政府機關出具之全倒、半倒證明文件。
- 房屋拆除證明文件（或經本行實地勘查已拆除屬實者）。
- 房地登記簿謄本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地價稅收據、房屋稅籍證明）。
- 戶籍資料影本。
- 切結未重複申請承受或（及）利息補貼之書面聲明。
- 其他相關文件。